#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甬质组发[2018]100号

#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质量技术监督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工程中评委、市场监管局(质监局),市质监局各开发园区质监分局、直属事业单位、协会学会,各相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质量技术 监督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浙质人发〔2018〕76 号),为做好我市 2018 年度质量技术监督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工 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在我市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从事质量技术监督工程专业(计量、标准化、质量、特种设备)工作,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规定,年度考核合格(称职)以上的工程技术人员,可分别申报各级专业技术资格。(有关要求详见附件1、2)

申报对象的现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计算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凡在此期限内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除个别确因工作需 要,按有关文件规定延缓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以外,不再评定专业 技术资格。

### 二、时间安排

- (一)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报送时间截止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
- (二)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申报时间截止到 2018 年 8 月 20 日, 评审时间另行通知。

### 三、关于职称工作的变化

(一)事业单位评聘结合。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结合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17〕129号),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质量技术监督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所在单位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推荐工作,严格按照公布岗位信息、个人申

报竞聘、材料公示、单位考核推荐、评委会评审、单位聘任等程序进行,做到信息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若有超岗位比例、变相获取岗位等情况申报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评审结果。

(二)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和公需课程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的必备条件,学时要求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做好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工作的通知》(浙质人发〔2017〕93号) 执行,如实填写质监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情况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相关单位以及评委会审核认定,学时计算具体方法详见附件5。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数量未达到要求的,或在学时登记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资格。

### 四、其他事项说明

- (一)材料申报。申报质量技术监督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采用网上申报评审,同时报送纸质材料;申报质量技术监督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采用纸质材料申报评审。相关程序和要求见附件 6、7、8。
- (二)学历认证。2001年以后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 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申报对象注册登录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打印),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 证报告》(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出具)国外的学 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

书》,港、澳、台地区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 (三)在职在岗证明。企业申报对象须提供近三年当地人力 社保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 (四)公示。申报对象材料除在申报前要求在所在单位公示 外,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还要在省质监局门户网站或浙江政务 服务网上进行评前公示和评审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 (五)申报纪律。根据《浙江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实施 细则(试行)》(浙人专[2006]351号)规定,对在申报过程中 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对象,其申报材料一律予以退回,并从评 审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已参加 评审取得资格的取消其资格。
- (六)资料获取方式。有关附件及填写样式,请在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专题专栏"中职称评审专栏查询下载(网址: http://www.nbzj.gov.cn/col/col11891/index.html)。

联系人: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人事处周渝芳、王强; 联系电话: 0574-87884116、87841720; 传真: 0574-81850275; 通讯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王隘路 28 号。

附件: 1.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范围和条件

2.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 3.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 4. 企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工程师条件
- 5. 学时认定文件(浙质人发[2017]93号)
- 6. 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程序
- 7.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要求
- 8.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要求
- 9.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 10. 推荐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
- 11. 破格推荐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 12. 推荐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花名册
- 13. 申报人申报材料公示确认表
- 14.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 附件1

###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范围和条件

申报高级工程师的学历、资历等基本条件按《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一、评审范围

本市所属的各类性质的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中,现职从事工程技术、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符合以下基本条件者,可以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

###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员应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修养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积极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 (一) 专业条件

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除应具备相应的学历和从事申报专业对应的技术工作资历及岗位,还应具备下列部门之一的条件:

- 1. 生产、技术管理部门
- (1) 具有解决在生产过程或综合技术管理中本专业领域重要技术问题的能力。
- (2)有系统广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现代管理的发展趋势。

- (3) 有丰富的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实践经验,在生产、技术管理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社会、经济效益。
  - (4) 能够指导工程师的工作和学习。
  - 2. 研究、设计部门
- (1) 具有独立承担重要研究课题或有主持和组织重大工程项目设计的能力,能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问题。
- (2) 有系统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 (3) 有丰富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实践经验,取得过具有实用价值或显著社会经济效益的研究、设计成果,或发表过有较高水平的技术著作、论文。
  - (4) 能够指导工程师、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 (二) 学历、资历要求

- 1. 获得工程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实际从事工程技术工作2年以上;
- 2.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实际从事工程技术工作5年以上;
- 3. 取得国家工程技术类相应执业资格,按规定聘任工程技术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担任相应中级职务5年以上,并符合其他申报条件的。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出站人员, 在站期间能够圆满完

成研究课题,并取得科研成果的,可申请认定相应的高级(副高)专业技术资格。

### (三) 考核要求

任期或近三年业绩考核合格(含)以上。

### (四) 破格晋升条件

为了广开才路,不拘一格地选拔人才,对在生产、勘察、设计、研究和技术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工程技术人员:不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的;或者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工程师职务未满5年的;具备下列条件的3项以上,可以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一般提前时间不超过1年):

- 1. 在国际或国家专业性学术会议或报刊上,至少发表过三篇本专业论文,或正式出版过本专业专著或译著。
- 2. 获国家三等奖或省、部二等奖、副省级城市一等奖(指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下同)及其以上项目的主要贡献者。
- 3. 国家或省、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或省、部技术进步优秀管理工作者,国家或省、部科技劳动模范、科技先进工作者(不含协会、学会等团体授予的称号)。
- 4. 获国家或省、部科技攻关重大成果奖的项目主要负责人或获科技攻关突出贡献科技人员称号者。
  - 5. 主持大中型企业(或建设项目)主要工程技术工作,成

绩突出,取得显著经济效益者,或获得国家级优秀新产品一、二等奖或省部优秀新产品一等奖;国家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金银质奖或省、部一等奖;国家优秀产品金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金银质奖或二项以上省优质工程奖;国家质量管理奖;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二等奖或省一等奖的主要贡献者(指主要研究设计者或技术决策并实施者)。

- 6. 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学术技术创新、 专利产品创造、重要标准制订、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等方面取 得突出效益、业绩和贡献。
- 7. 大专毕业学历,具有从事申报专业对应资历及岗位15年以上,中专毕业从事工程技术工作20年以上。

### 附件 2

###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申报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学历、资历等基本条件按《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一、政治条件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修养和敬业精神,热 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积极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 业服务。

### 二、申报条件

担任技术职务的工程技术人员,必须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实际工作能力和相应的业务知识与技术水平,并应具备相应的学历和从事技术工作、岗位的资历。

担任工程师职务,应具备下列部门之一条件:

### (一) 生产、技术管理部门

- 1. 基本掌握现代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的方法,有独立解决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的能力。
- 2. 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 3. 有一定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工作的实践经验,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和技术经济效益。

4. 能够指导助理工程师的工作和学习。

### (二)研究、设计部门

- 1. 有独立承担较复杂项目的研究、设计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 2. 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 3. 有一定从事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工作的实践经验,能吸收、 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在提高研究、设计水平和经济效益方面取 得一定成绩。
  - 4. 能够指导助理工程师的工作和学习。

### 三、学历、资历要求

获得博士学位,经考察合格;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者,从事专业工作满3年(学历或学位取得前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工作年限可以相加,但学历或学位取得后从事专业工作须满1年)经考察合格,可初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获得硕士学位或取得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助理工程师工作二年左右;获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从事助理工程师四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助理工程师四年以上。

### 四、破格晋升工程师条件

不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4年以上,或现任助理工程师职务不满4年(必须满3年),其学历在大专及以上的

工程技术人员,在符合政治条件的基础上,具备下列六项条件中的二项者,可不受学历、资历的限制破格晋升工程师职务。

- (一)在省、部级专业性学术会议上,或在省、部级专业报刊杂志上,至少发表过二篇本专业论文,或正式出版过本专业专著或译著。
- (二)获省、部级二等奖(指自然科学、科技进步、发明、 星火四大奖)或市(厅、局)级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贡献者。
- (三)授予市(厅、局)级及其以上劳模、先进工作者、技术进步优秀管理工作者、科技尖子等称号者(不含协会、学会等团体授予的称号)或进入省"151人才工程"、市"人才工程"人员。
- (四)国家或省、部科技攻关获奖项目主要参加者,或市(厅、局)级科技攻关重大成果获奖项目的主要贡献者。
- (五)作为重要成员参与大中型企业(或项目)主要工程技术工作,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或长期在生产技术开发第一线从事技术工作,解决了设计、工艺、生产、施工中技术难题,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或获市(厅、局)级及以上优秀新产品奖、优秀工程勘察奖、设计奖、优质产品奖、优质工程奖、质量管理奖的主要贡献者。
- (六)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学术技术创新、 专利产品创造、重要标准制订、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等方面取 得明显效益、业绩和贡献。

(七) 具有本专业中专学历, 从事工程技术工作15年以上, 中专以下学历20年以上。

### 五、考核要求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期(至少近三年)业绩考核合格(含)以上。

##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单专技岗情位业术位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编制数				专业技术岗位总数				
			等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及未定级		总数
	岗位情况	核	准比例						_
		核	准人数						
		实	聘人数						
		空	缺情况						
单专技岗竞结位业术位聘果	2018 年我单位共推出		员中人 具有相应的专	已具有相应的 - 业技术职务	为专业技术 任职资格,	职务任职资 同意推荐	答格,直接办理 参加评审,并承 只务任职资格的		
主部或力保门见								年	(盖章) 月 日

注:该表格为事业单位推荐在编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填写。

### 附件4

## 企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申报工程师资格条件

### 一、正常申报条件

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之一者,可正常申报工程师资格。

- 1. 获得硕士学位,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2年或取得第二学士学位,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2年。
- 2. 获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 4年以上。
  - 3. 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

### 二、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 4 年以上(含满 4年),或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 3 年不满 4年,具备以下两条及以上者,可破格申报工程师资格。

- 1. 任现职以来获得区县(市)级政府颁发的一、二等奖以上的主要贡献者(含科技进步、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等奖项);获市级以上优秀设计奖;获区县(市)级以上标化工程、优质工程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
- 2. 任现职以来获得区县(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不含协会、学会、研究会等团体授予的称号),或地厅级

及以上与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单项先进个人称号。

- 3. 具有中专学历, 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12 年; 其他学历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17 年。
- 4. 任现职以来负责过一次 2000 万元以上技改项目或多次累计 5000 万元以上技改项目,或主持开发研制出新产品,且这些项目或产品已产生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在产品开发、工艺革新、高新技术应用、质量管理或设备管理等方面,进入全市的先进行列,受到有关部门认可。

### 三、越级申报条件

未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越级申 报工程师资格。

- 1.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专业对口或相近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 2. 全日制普通高校大学本科毕业生,专业对口或相近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 3. 全日制普通高校大学专科毕业生,专业对口或相近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7年。
- 4. 后学历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专业对口或相近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其中学历取得后从事专业工作年限应满4年。
- 5. 后学历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专业对口或相近从事工程专业 技术工作满7年,其中学历取得后从事专业工作年限应满4年。

### 四、直接申报条件

未达到规定学历,但已具有助理工程师资格且受聘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8年,可以直接申报工程师资格。

### 五、特殊申报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特殊申报工程师资格。

- 1. 获得国家科技进步、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等奖项的获得者,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7年;获得省科学技术、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等奖项的获得者,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10年;获得宁波市科技进步、自然科学、技术发明二等奖及以上的获得者,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15年。获奖计算时间为近5年(含5年),所获奖项以公布文件、证书为准。
- 2. 获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的技术负责人,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7年;获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的技术负责人,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10年; 获地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技术负责人,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15年。获奖计算时间为近5年(含5年),所获奖项以公布文件、证书为准。
- 3.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15 年;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12 年;获得发明专利 2 项以上,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10 年。

##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浙质人发〔2017〕93号

##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做好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工程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义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直属各单位:

为推进质量技术监督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持续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根据《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省政府令第157号)、《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16〕63号)要求,现就质量技术 监督工程专业(以下简称为"质监工程专业")继续教育学时认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继续教育对象

质监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对象为全省质监部门从 事质监工程专业(主要指质量、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四大类 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人员。

### 二、继续教育学习内容

学习内容包括专业科目、行业公需科目和一般公需科目。

### (一)专业科目。

质量专业科目:包括检验检测技术、仪器设备操作、标准方法研讨、认证认可知识、科研项目管理知识、资质能力知识等与质量技术相关的专业课件或专业技术活动。

计量专业科目:包括几何量(长度)计量、热工计量、力学 计量、电磁计量、无线电计量、时间频率计量、声学计量、光学 计量、化学计量、电离辐射计量等相关专业课件或专业技术活动。

标准化专业科目:包括标准化管理与综合知识、质量管理、标准化技术、标准化与知识产权、工业标准化、农业标准化、服务标准化、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标准化、WTO/TBT综合知识等相关专业课件或专业技术活动。

特种设备专业科目:包括材料、焊接、无损检测、安全工程、机械工程、电气工程、化工、热能、液压及特种设备管理等相关专业课件或专业技术活动。

### (二) 公需科目。

行业公需科目:包括质量技术监督工作领域的职业道德、 法律法规、发展规划等。

一般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普遍掌握的政治法律、规划政策、职业素养、科技创新等。

### 三、继续教育学时认定标准

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度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行业公需和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18学时。

专业科目的继续教育类型分为考试类、培训类和技术活动 类,其学时认定按照《质监工程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时认定标准》 (详见附件1)执行。公需科目的继续教育可通过培训班、会议、 讲座等途径进行,或运用网络远程课堂、移动端微课件、专项知 识考试等手段进行。学时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进行审核确 认,其中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学时每天最多认定8个学时,半天最 多认定4个学时。

### 四、其他事项

质监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在准备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时,应 严格按学时认定标准,如实填写《质监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情况表》(详见附件 2),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交所在单位审核认定。各单位应认真履行继续教育学时管理职责,凡发现有专业技术人员存在着学时数量未达到要求或在学时登记中弄虚作假 等情形, 应立即取消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资格。

附件: 1. 质监工程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时认定标准

2. 质监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情况表



### 附件 1

## 质监工程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时认定标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学时认定			证明材料
考试类	参加质监行政主管部门或行	取证	国家级 省级以下	每个合格科  每个合格科		本类 科目	
	业协会组织的执(职)业资格 证书考试	抽工	国家级	8 学时		每年	コナセ ハエ(4)
	<b>业中专</b> 国	换证	省级以下	6 学时		度最	证书(证件) 或考试考核
	参加其他相关资格证书取换证	国家级	8 学时		多可	合格证明	
	多加兴他们人贝伯亚 140沃4	省级以下	6 学問	寸	认定 36 学	口作业奶	
	   参加相关专业在职学历(学位		每门考试考核合	考核合格课程6学			
	多知相人(正正初1/// (1座		时		时		
	   参加人力社保部门批准的质监	国家级	36 学!	·			
	业类高研班学习	省级	24 学时		494年	举办方的培	
		市县级	12 学时				
	参加质监行政部门或行业协会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				
	质监工程专业类培训班、研修现		4 学时				
净加米	会议、讲座等					训文件、日	
培训类	参加其他机构及本单位内部组		每天最多 6 学时,半天最多 3 学时 课件有标定学时的以标定 学时为准;未标定学时的由		多可	程安排表、 人员签到表	
	的质监工程专业类培训、短期过   议讲座等				认定	等	
	以併座寺				60 学 时		
	   参加所在单位提供(或认可)的						
	一		所在单位认定,				
	11 3 . 4		超过2学时。				
技术活			国家级	36 学时	第一作	本类 科目	组织方出具
动类	   参与质监工程专业类立法	省级	24 学时	者、第二			
			市级	12 学时	作者、第	毎年 度最	的证明文件
			国际标准	60 学时	三作者及		
		国家标准	36 学时	其他作者	多可		
	参与质监工程专业类标准制	行业标准	24 学时	分别按	认定	公布的标准	
		地方标准	12 学时	100%、	60 学		
			团体标准	6 学时	80%、60%、	时	
		国家级	36 学时	40%四舍			
	   参与质监工程专业类课题研	<b>会与质</b> 收工程 <b>去</b> 业米课题研究			五入取整	课题验收报	
		市县级(含横	12 学时	数计算学		告	
			向)		时		
	参与质监工程专业类规范性文件、评价 规则制修订		国家级	24 学时			组织方出具
			省级	12 学时			的证明文件
	220274-04-12-14	市县级	6 学时				

			1	1	1	
	发表质监工程专业类著作(译作)		每万字8学时			
		SCI/EI/ISTP 期刊	24 学时			公开发行的
	发表质监工程专业类论文(译文)	核心期刊	12 学时			刊物
		其他学术期刊 或学会论文集	6 学时			
		发明专利	24 学时			
	获得知识产权项目	其他专利及商 标权、著作权等	12 学时			知识产权证 明
			每天最多8学			外办出国
	出国(境)访问交流		时,半天最多4			(境) 批件
			学时			等证明文件
	上挂专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或到大型		每天最多8学			挂职或蹲点
	企业蹲点学习		时,半天最多4			学习证明文
	正亚姆尔士公		学时			件
		国家级	24 学时	作为专家 参加的技 - 术活动每		调查报告或
	经组织委派,作为专家参与事故调查等	省级	12 学时			组织方出具
		市县级	6 学时			的证明文件
	经组织批准,受邀教学或讲座	省级部门或大 专院校邀请	每天最多6学时,半天最多3 学时			邀请函或通
		其他单位邀请 或本单位内部 讲座	每天最多 4 学 时,半天最多 2 学时	年最多可 认定30学 时		知文件等
	经组织批准,作为专家参加外部机构考 核评审、质量鉴定或参加各类对口支 援、结对帮扶、专家服务基层、服务企 业等工作		每天最多 4 学时,半天最多 2	н		通知或组织 方出具的证 明文件

注: 1. 区分国家级、省级、市县级科目时,组织方(举办方)为相应级别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可按对应级别计算学时; 2. "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3. 继续教育年度指从当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止; 同一项目跨年度的,只计为其中一个年度的学时数。

### 附件 2

## 质监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情况表

( ) 年度

姓名:

ALTH.	科目	学习培训经历 (按照学时认定标准列明时间、内容、地 点、组织单位等要素)	可认定学时
		1. 2.	
公需科目		3.	
	合计 1		
		1.	
		2.	
	考试类	3.	
		小计	
	培训类	1.	
		2.	
专业科目		3.	
→ 3E/17 □		•••••	
		小计	
		1.	
		2.	
	技术活动类	3.	
		小计	
	合计 2		
总计			

单位审核: (盖章)

### 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程序

申报质量技术监督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采用网上申报评审,网上申报的同时一并报送纸质材料。申报质量技术监督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采用纸质材料报送办法申报评审。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仍按个人申报、组织核实、单位集中报送的原则逐级审核推荐。

### 一、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报送及评审程序:

- (一)材料初审。申报对象需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公示并签署意见后,各区县(市)申报对象报所在区县(市)市场监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初审,市属企事业单位报市属主管部门审核。
- (二) 现场确认。市属企事业单位和无质量技术监督专业评审权的区县(市)申报对象将经初审的申报材料,按规定装订成册后,连同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等一并送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人事处进行现场确认。

现场确认受理时间截止到 2018 年 8 月 20 日,原则上逾期不再接受申报。

(三) 现场答辩。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须 参加评委会组织的面试答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二、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程序

市、县两级申报材料需经本级系列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

门审核推荐; 无主管部门的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 可通过其人事代理机构, 经当地系列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审核推荐。经市人社部门办理委托省质监局评审手续后, 方可参加评审。

### (一) 网上申报及审核办法

申报对象网上申报程序

申报对象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否则后果自负。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 1、申报对象可从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下载相应 表格。填写《推荐高级工程师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word 电 子版)。
- 2、申报对象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服务系统(网址: http://115.236.191.134:8080/zcss/login.jsp,字母区分大小写)进行个人申报注册。登录系统后点击"新建职称申报",填写个人申报简表,上传填写完整的《推荐高级工程师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需转换为 PDF 格式)、其他附件材料和个人免冠照片(JPG 格式,不大于 300×420 像素,不小于 200×280 像素,照片文件大小不超过 50KB),点击"保存"。在"在报职称管理"功能菜单中,点击"申报者姓名",查看申报简表和综合表,经检查无误后(尤其注意申报简表和综合表中"现从事专业"是否一致),点击"附件下载",将附件解压缩后打印《推荐高级工程师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及其他附件材料(背景具有"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网上申报评审"水印,无此水印的综合表一律不予接收);然后点击"报送单位设置",根据管理权限和送审程序,点击下拉菜单中的单位

名称,区县(市)属单位申报对象的报送单位选择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市属单位申报对象的报送单位选择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最后,在"在报职称管理"功能菜单中点击"报送"。(申报对象需事先将纸质申报材料交所在单位审核,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报相应主管部门)。

各级主管部门网上审核办法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市系列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等需按照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对申报对象的信息进行接收审核,其他相关部门直接对纸质材料进行审核。具体办法如下:

区县(市)级人力社保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点击"待接收申报材料/个人报送材料",审核并接收由申报对象提交的材料。然后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审批材料",对申报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最后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报送材料",将经审核的电子申报材料提交到市质监局。

### (二) 各类申报对象材料报送及审核办法

1. 各区县(市)属单位申报对象。申报对象的纸质材料经单位初审后提交到区县(市)市场监管部门,经区县(市)市场监管部门审核后提交到当地人力社保部门;电子申报材料由申报对象直接报送至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接收申报对象提交的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审核后将纸质材料一并报送市质监局。市质监局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

系统,接收相关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提交的电子申报材料,审核汇总后与纸质材料一起报送市人力社保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市人力社保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接收市级系列主管部门提交的电子申报材料,对申报对象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核后将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一起提交到市质量技术监督工程专业中评委办公室。

- 2. 市属单位申报对象。申报对象的纸质申报材料经单位初审后提交到单位主管部门,并经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提交到市质监局; 电子申报材料由申报对象直接报送到市质监局。市质监局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接收申报信息,审核汇总后与纸质材料一起报送当地人力社保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市人力社保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接收市质监局提交的电子申报材料,对申报对象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核后将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一起提交到市质量技术监督工程专业中评委办公室。
- 3. 无主管部门的股份制企业、民营企业中人事档案关系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应通过人才交流中心申报,人事档案关系未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按属地管理原则直接向当地人力社保部门申报。
- 4. 中评委审核推荐。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工程专业中评委召开中评委会议对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会议结束后,中评委根据分配的账号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填写申报对象的得票情况,并将中评委评审通过人员提交到高评委办公室。

### 三、审核注意事项

各有关部门在审核电子材料过程中应注意与纸质材料的比照核对,注意申报对象基本信息的一致性、准确性和网上照片的清晰程度,尤其是申报简表、综合表、评审表和花名册中的"现从事专业"应完全一致。对不符合报送程序和要求的电子材料一律退回本人或所在单位。市质监局对不符合报送程序和要求的电子材料一律退回到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

###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要求

### 一、总体要求

- 1. 报送材料严格按以下规定填写,表格式样可从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下载。
- 2. 各单位要把好材料审核关,对送审对象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申报对象的《推荐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等送审材料应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7天,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应予以认真调查核实;申报对象和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上签字盖章。
- 3. 材料中的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楚,并由所在单位核对原件,核对无误后加盖单位公章,报市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或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
- 4. 纸质申报材料备齐后,应严格按规定要求用档案盒,由各单位统一装订成册,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各单位集中统一报送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人事处(证件原件不需报送),评审结束后由各报送单位统一及时取回。

### 二、报送材料清单

- (一) 申报单位需报送材料
- 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托书1份(委托书中需注明申报人

员是否事业编制人员;市级无归口主管部门的单位由其人事代理机构委托)。

2.《申报评审人员花名册》一式1份,按Excel电子报表版本打印,同时附送电子文档(内容、格式应严格按要求填写),以及申报评审人员照片。

### (二) 评审对象送审材料

- 1.评审人员材料清单1份,并且每只档案盒面上贴一张资料清单。
- 2.属于事业编制人员的,填报《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一式1份。
  - 3.《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需贴照片)一式3份。
- 4.《推荐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一式5份(其中申报高级职称情况综合表要具有"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网上申报评审"水印),A3纸一张正反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内容填写在规定的页面范围内,不得增页、附页,同一页内各栏目之间可根据内容多少调整。
- 5.提供2寸彩色免冠、正面证件照电子格式,具体要求:电子照片后缀名为".jpg",高宽比例为3:2,不大于300×420像素,不小于200×280像素,大小必须为50K以内电子版照片,每张照片文件名须设置成对应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其中申报初中级职称的还要准备近期2寸彩色免冠、正面证件照1张,照片背面写上单位、姓名、身份证号码,并置于信封内交由单

位确认统一报送。

- 6.《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1份。
- 7.《申报人申报材料公示确认表》1份。
- 8.申报对象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任证书、荣誉证书及获奖证书等复印件各1份,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
- 9. 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3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对象由单位出具说明并提供签订的《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 10. 《质监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情况表》1份。
- 11. 从事工程技术、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1份,并加盖公章。
  - 12. 从事现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1份。
  - 13. 任期考核材料(至少近三年来年度考核材料)1套。
- 14. 任现职以来的有关著作、论文、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成果鉴定材料复印件1套。需确定一篇代表作,并提供代表作原件1份。提供的论文复印件,需复印有杂志或著作的封面、刊号、目录及所写文章。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需提供本人执笔依据。论文论著(译著)或其他成果必须注明独著(完成)

或第几合著 (完成)人。

15. 破格晋升人员需填写《破格推荐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一式3份(1份装订进第三册内,另2份不要装订),市直单位人事职改部门需填写审核意见及说明符合哪几条破格条件并附有关证明材料。

### 三、材料装订要求

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推荐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规定不装订和不便装订的书、原件以及代表作复印件外,其它材料装订成2--3册,每册分别编制目录,附在材料前面,并用档案盒装好。

第一册: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申报材料公示确认表、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历认证材料、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继续教育证明等复印件,技术工作经历,任期考核、专业技术工作总结等材料;

第二册:荣誉证书及获奖证书、有关著作、论文、项目可 行性研究设计报告、成果鉴定材料复印件等业绩材料;

第三册:如为破格晋升人员,将《破格推荐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符合相应破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按所符合破格条件顺序装订成第三册。

装订时用A4纸规格。如第二册材料多,可按顺序分装为第

二册(一)、第二册(二)等。材料均装入档案袋(盒)内。

### 四、填写注意事项

《推荐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花名册》和《推荐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必须严格按规定填写,清楚、详细。

- 1. 申报高级工程师评审,花名册或情况综合表抬头需把"(中)"字样去掉;申报工程师评审,则把"高(中)级"字样去掉。
- 2. 身份证号码:资格证书制作系统中用于身份的识别字段,请务必准确填写。
  - 3. 工作单位: 务必用全称, 要完整准确, 与单位图章一致。
- 4.单位性质: 统一按下列分类填写: "承担行政职能事业" "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国 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外 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其它类企业"。尽可 能不要填其它类,如确要填其他类,需在备注栏说明情况。
- 5. 主管部门:填写单位的主管部门名称。区县(市)的,填 "××区县(市)××局"。
- 6. 从事专业栏: 指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所从事的专业,通过后与资格证书上"专业名称"栏对应,应完整准确填写,字数要求一般为4个字,最多不超过8个字。
- 7. 学历: 指最高学历, 如最高学历为非工程技术类专业学 34 -

- 历,则必须再填写工程技术专业类学历情况。
- 8. 花名册上"出生年月"、"取得时间"、"聘任时间" 等栏目,时间填写格式统一填××××年××月,如2006年06 月。
- 9. 专业工作年限:指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年限,须填写实足年限,计算到2018年12月31日。
- 10. 外语和计算机成绩:可不填,若有成绩的,外语成绩标注国家线合格、省线合格,计算机成绩标注几个模块合格。
- 11. 单位考核情况:指任期内考核情况,至少近3年考核情况;"综合表"、"花名册"需逐年填写考核结果。
- 12.《破格推荐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和《推荐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的"符合破格条件" 栏必须详细填写符合各条破格条件的依据和理由,并附相关证 明材料,并由市、省直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填写审核意见。《推 荐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花名册》上"符合破格条件情 况"栏需填写符合破格条件的具体条款。
- 13. 建议何专业评审栏:请在质量、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中选择一项。

### 工程师资格申报材料要求

有关资料及填写样式,请在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专题专栏"中职称评审专栏查询下载,网址:

http://www.nbzj.gov.cn/col/col11891/index.html

### 一、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需报送的材料

《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花名册》1份,按 Excel 电子报表版本打印,同时附送电子文档。所在单位需将本单位所有申报人员填入同一份花名册。

### 二、评审对象送审材料清单

- 1. 评审人员材料清单 1 份,并且每只资料袋面上贴一张袋内资料清单。
-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需贴照片)一式 3份。
- 3. 由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填写的《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5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附送 Word 版电子文档。表格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所有内容填写在规定的页面范围内,不得增页、附页。

- 4. 近期免冠白底 2 寸彩色照片 1 张, 背面写上单位、姓名、身份证号码, 放置于信封内后, 贴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封面上。
  - 5.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1份。
  - 6.《申报人申报材料公示确认表》1份。
- 7. 申报对象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历认证材料、 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任证书、荣誉证书及获奖证书等原 件和复印件各1份,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的依据。

学历认证材料一般为《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有效期需到2018年12月31日);若属于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属于2001年以前取得的大专及以上学历,且无法提供学历注册备案表的申报对象,须提供《高等院校毕业生登记表》作为学历认证材料。

- 8. 若已取得职称外语统一考试合格证书、计算机应用能力 考核合格证书的,或具有其他能够表明外语和计算机能力的证 书,请在申报材料中提供相关证书,供评委会参考。若没有取 得相关证书的,申报材料中不作要求。
- 9. 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3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 10. 在企业单位工作的申报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在事业单位工作的申报人员,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申报,需提供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等级(职务)认定表,事业单位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岗位审核表。
- 11.《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汇总表》及有关佐证材料,具体要求见《学时管理暂行办法》。
- 12. 从事工程技术、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1份,并加盖公章。
  - 13. 从事现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1份。
- 14.2015年度至2017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各1份。根据要求,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须为合格以上。
- 15.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有关著作、论文、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成果鉴定材料等业绩材料复印件 1 套。申报人员需确定一篇论文作为代表作,并提供代表作原件 1 份,复印件 2 份。提供的论文复印件,需复印有杂志或著作的封面、刊号、目录及所写文章。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需提供本人执笔依据。
- 16.《论文代表作内容提要》5份,用 A4 纸打印,与《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一一对应装订。同时附送电子文档。

- 17. 破格晋升人员需填写《破格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一式 3份(1份装订进第三册内,另 2份不要装订),区县(市)和市直单位人事职改部门需填写审核意见及说明符合哪几条破格条件并附有关证明材料。
- 18.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需由我市人力社保部门确认的具有人事档案保管权限机构出具。

#### 三、材料装订要求

- 1. 材料中的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楚,并由当地主管部门和 人力社保部门核对原件,签署"核对无误"字样,由验证人签 名,注明验证时间,加盖单位公章。
- 2. 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结合岗位情况把好考核推荐 关,在人力社保部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专 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 3. 装订顺序: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推 荐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劳动合同、毕业生登 记表、规定不装订和不便装订的书、原件以及代表作复印件外, 其它材料需按规定装订成 2-3 册,每册分别编制目录,附在材 料前面。
- 第一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申报人申报材料公示确认表、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历认证材料、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外语合格证书(若有)、计算机合格证书(若有)、近3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

费证明、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等级(职务)认定表(事业人员提供)、事业单位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岗位审核表(事业人员提供)、人事档案存放证明、继续教育证明等复印件、技术工作经历,任期考核和专业技术工作总结等材料。

第二册:荣誉证书及获奖证书、有关著作、论文、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成果鉴定材料复印件等反映专业技术能力和业绩的材料,按类别和时间顺序装订。

第三册:如为破格晋升人员,将《破格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符合相应破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按所符合破格条件顺序装订成第三册。

- 4. 申报材料装订时用 A4 纸规格胶装。若第二册材料多,可按顺序分装为第二册(一)、第二册(二)等。所有申报材料均装入档案袋(盒)内。
- 5. 证书原件均装入专门的资料袋内,外贴清单,现场审核确认后当场退回。

#### 四、填写注意事项

《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花名册》和《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必须严格按规定填写,清楚、详细。

- 1. 身份证号码:资格证书制作系统中用于身份的识别字段,请务必准确填写。
  - 2. 工作单位: 务必用全称, 要完整准确, 与单位公章一致。

- 3.单位性质:统一按下列分类填写:"承担行政职能事业"、 "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国 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外 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其它类企业"。尽可 能不要填其它类,如确要填其它类,需在备注栏说明情况。
- 4. 主管部门: 填写单位的主管部门名称。属于区县(市) 主管的,填"×××区县(市)×××局"; 市属单位的,填 "×××委(局)"。
- 5. 从事专业:指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所从事的专业, 评审通过后与资格证书上"专业名称"栏对应,应完整准确填 写,字数要求一般为4个字,最多不超过8个字。
- 6. 学历: 指最高学历,如非工程技术类专业学历,则必须 再填写工程技术专业类学历情况。
- 7. 花名册上"出生年月"、"取得时间"、"聘任时间" 等栏目,时间填写格式统一填××××年××月,如 2006 年 06 月。
- 8. 专业工作年限:指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年限,须填写实足年限,计算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9. 单位考核情况:指任期内近3年考核情况;"推荐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花名册"需逐年填写考核结果。
  - 10.《破格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和《推荐中级专

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的"符合破格条件"栏必须详细填写符合各条破格条件的依据和理由,并由市、区县(市)和市直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填写审核意见。《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花名册》上"符合破格条件情况"栏需填写符合破格条件的具体条款编号。

#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单	位
姓	名
现任专 技术职	
评审专 技术职 任职资	务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社部制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翻印

## 填表说明

- (一)本表供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使用。1—6页由申报者填写,7—10页由人事(干部)部门填写。填写内容应经人事(干部)部门审核认可。
- (二)一般用钢笔或毛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也可

打印,但涉及签名、签意见和日期部分须用笔填写。

- (三)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 (四)"最高学历"的"毕(肄、结)业时间",应将非选择项用笔划去;"懂

何种外语,达到何种程度",应写明掌握外语的读、写、听、说及笔、口译能力。

(五)填表一式三份。分存评委会办公室、单位人事(干部)部门 和本人业务

考绩档案各一份。

姓名				性别	J			民	族					
曾用名				出生年月				1						相 十
出生地			1			标 准 工 资	Ž							
参加工作	时间					身份状况								
最高学历	毕 业	(肄、结) 时间		:	学	杉	ξ			专业	lk .	学	制	学 位
历 现任专业 术职务及 职时间	任							和	见从事 中专业 术工 <sup>(</sup>	/技				
专业技术 任职资格 得时间及 机关)	(取 审批													
现(兼)组职务及明														
何时加入 共产党( 团)任何	共青													
何时何地 何种民主 任何职	党派													
参加何种 团体,任何									可社 兼职					
懂何种外i 到何种和														

	工作经	历	
起止时间	单 位	从事何专业 技术工作	职务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包	学 习 培 训 经 历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										
起止时间		学习地点	证明人								

任	现 职 前 主 要 专	业技术工作业	2 绩 登 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 等)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主持、参加、独立)	完成情况及效果(获 何奖励效益或专利)

任	现 职 后 主 要 专	业技术工作业	绩 登 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 用(主持、参加、独立)	完成情况及效果 (获何奖励效益或 专利)

	著作、论文及	· 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日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获奖或在 学术会议上交流情况	合(独)著、 译

	考试	成绩及	考核	情况	
日期	考试种类	考试科目	考试成	3绩 组	织考试单位
年					
度					
及					
任					
职					
期					
满					
考					
核					
结					
果					
					公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才	·	意	见	申报人姓	名			
呈报单位意见	负责	<b>\</b> :		4	年	公月	章	
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年		章	
人事部门意见	负责人:			4	年	公月	章	

下一级	评审	组织推	荐 意	见	申报人	姓名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	决	结果			备	注
		赞成人数	Ĭ.		反对人数				
主任	壬签字:					年	公 月	章日	
			辩	 情	况				
(需写明组 责人签名) 负责人		『门、专家 <i>)</i>	数、答	辩的主	要情况和总	体评价	, 最	后由 <sup>答</sup> 章 日	<b>下辩负</b>

讨	审审	审 批 :	意 见	阜	报人姓名		
专家评议组或同行专家意见			专 <u>·</u>	业(学科)	评议组组长征	<u>·</u> 签字: 年	月日
	总人数	参加人数			备注		
评 审 组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评审组织意见	主	任签字:				年	· 公 章 月 日
人事或职改部门审批意见	负	责人:				年	公 章 月 日

## 附件 10

# 推荐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人员情况综合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年月		
身份	证号码				联	系电话	舌				
现工	作单位					工作的及岗					
行政	文职务			参加工 作时间	现从事 专业				专业工 作年限		
	「校何专 可学位及										
现专公	业技术职 及取得		只资格				现耳	<b></b>	务及时间		
近3	近3年考核情况					,	是否	5破格	申报		
外语成绩					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成 绩						
	起止日	寸间	:	培训项目	组织单位			Ė	学习情况		
继续教育完成情况											
	所完成的			时: 年公需课程	程		学	时, 专	一业课程	学时。	)

专业工作经历						
专业工作能力						
专业	论文 (著) 名称	发表时间	刊物或出版社名 称	刊号及刊期	作者排名	备注
理论 水平						
(论 文、论 著及						
评著)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起止年月	金额(万	本人排名	是否
科研	Y I ALM	7 H / N	ベエーハ	元)	\1-\C11\c1	结题
情况						

	专利名称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授权单位	Ý	本人打	非名	是否 转让
获得 专利 情况									
15 70									
	获奖项目	奖项、	荣誉名称和 等级	授	产单位	获奖	2时间	本人	排名
获奖 及取									
得荣 誉等 情况									
IN YO									
专工业情(100以)									

符破申情								
		*料是否	公示有无 异议	有何 异议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П
部门或	人力社保 対主管部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评委会	总人数	出席人数	赞成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	数
下级委推意一评会荐见					(盖章)	年	月	□
人事	或省级厅, (职改) 门意见	局		(	(盖章)	年	月	田

注: 1. 本表统一使用 A3 纸打印; 2. 本表中的业绩、论文(著)、科研、获奖、专利等是指任现职务以来所取得的; 3. 所有内容填写在规定的页面范围内,不得增页、附页,同一页内各栏目之间可根据内容多少相互调整。

## 附件 11

# 破格推荐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年月			
工作单位	立				行	政职	.务			专业工1	作年限		
何年何校 何 专 业						-		上聘任专业 技术职务					
毕业		1 11 11 18		TH 14 11.				聘任时间					
破格推	荐何	专业技术	职务任毕	択资格 ———									
简 历													
破格荐由													
所在 单位 意见			章)		月 E	1	主管部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厅、启	司、	总公司) 人	事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E	日
										(皿十)	- 1	/1	⊢

#### 推荐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花名册

改充用位(五草)。

										间板 作品	641	及量	€:#k	<b>収±</b> . ſ	收款/4R分 P.资格	天體) (以2	□专业技术 -作职资格	□ 花 (注) (注)			ă.		下海	्रा ≅if¥	を全 信息	終海	i ii	⊢łe∆		<b>4</b> 4 (E
赤号	集建	jaor-J-ē	_्य चर्	*6	10	ዓ <del>ፈ</del> ⊭)£	被机 ( 作用 )	<b>可能想施</b>	<b>党员</b> 全员	で 東 二	4 (d	# 7 % # 2 %	∺. πIX	有你	取得时间	4位	= 5.000人 小型数据 	() 各 任 法 在 等 在 等	57 <b>1</b> .581	計画机 之次	单位场 核附宽	化烷合 中华子	応人を	サン人式	版 开 次 数	技術 英世	SP SP SP SP	►秋人 杂素康 店	1	平注 (足 營事(策 制 )

数据《中枢主义》,但数据大型(1997年的复数文学》例的基础(利美)、"社会交通安置的重要("生产经营集集工作的"、"上产解等关系文学的"、"全国企业发展工程》、"原有工业"、"集制工业""还是企业和企业(发布、《外安设商工程》、"社会交通关系企业、"其实实验

注:"是某个大"。"然如此理工办公局,有时时填放事工办的历。"

放5. 会经成场在于宣礼或领不作见水,如无可不顺。

维尔·大阪市提供并位填出。(15 lasget Fil。在河口的水本机构建设要身份中。

### 附件 13

# 申报人申报材料公示确认表

申报人姓名	单位			申报专 业资格	
公示时间					
公示 方式 及 范围					
公示项目					
单位核实/确认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公示项目中必须包含《推荐\_\_\_\_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

#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 保 证 书

本人申报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所提供各种表格、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 靠,并已如实填报任职以来所有奖惩情况。如有任何不实或 隐瞒,愿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有关规定接受处 理。

申报人:

年 月 日

兹保证 同志确系本单位职工,所报材料审 核属实。如有隐瞒,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盖印):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宁波下	市质量	技术	监督原	<b></b> あかる	全全